

衛生福利部110年度毒品防制基金補助案件審查結果一覽表

金額單位:新臺幣元

編號	案件名稱	申請單位	申請經費	初審意見	審查結果/ 核准經費	備註
1101VS504	110年度臺中市兒少藥物濫用預防輔導及家庭服務計畫	臺中市政府社會局	3,481,778	<p>一、人事費113萬1,274元：2名處遇人員（每月4萬1,899元【薪點336，年資、執業執照加給、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、執行一般風險業務加給】*13.5月；所聘人員應為符合人事費第三項處遇人員支領資格，前開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；修正計畫及核銷時應載明人員姓名及學經歷，並檢附學歷或證書影本）。</p> <p>二、業務費68萬8,726元：含個別心理輔導、家族會談(治療)及輔導費、個案外展服務事務費、訪視交通補助費、非上班時間執勤津貼、差旅費、材料費、講座鐘點費、膳費、印刷費、宣導費、文具費、臨時酬勞費、郵電費。</p> <p>三、專案計畫管理費18萬元（甲類6萬元，不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5%；乙類12萬元）。</p>	2,000,000	